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景勛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陳景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查本案中，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剪刀1把並未扣案，現是否

01 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該剪刀沒收或追徵與
02 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
03 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
04 不符經濟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
05 之2 第2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查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65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7 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許晉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08 1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11 第2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趙于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672號

被 告 陳景勗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號4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景勗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凌晨1時56分許，至許晉傑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太客旅店，趁該店櫃臺暫無人看守之際，以剪刀撬開櫃臺抽屜後，竊取其內小費袋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65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許晉傑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影像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許晉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陳景勗於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剪刀撬開上開旅店櫃臺抽屜，再竊取告訴人許晉傑放置於抽屜內小費袋內現金1,650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許晉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渠放置在店內櫃臺小費袋內現金1,650元遭竊取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9張、本署檢察事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官勘驗報告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凶器而竊盜
03 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未扣案之現金1,650元，為被告
0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於上揭時、地之備品室竊取毛巾
08 10條乙情，惟經被告否認，辯稱：伊是有去備品室拿取一疊
09 毛巾，但忘記為什麼要拿毛巾，也沒有將毛巾帶出旅店，伊
10 不承認有竊取毛巾等語。本件告訴人具狀陳稱僅發現被告有
11 至備品室拿取一疊毛巾，然並未確認被告是否有將毛巾帶出
12 旅店，且旅店事後亦未清點毛巾數量等事實，有陳報狀1份
13 附卷足憑，是被告辯稱未竊取毛巾等語，難謂全然子虛。復
14 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被告確實
15 有進入備品室拿取一疊毛巾，其後抱著毛巾去櫃臺，把毛巾
16 放置在櫃臺桌上，再用刀子類的物品打開抽屜後竊取其內現
17 金，被告離開櫃臺時並未將把巾帶走，毛巾就放在桌子上，
18 之後被告快速走到該旅店後門，其手上亦未有拿毛巾，即旋
19 從後門逃逸等情，有卷附勘驗報告可參，足認被告並未將毛
20 巾攜出旅店之事實。綜上以觀，此部分除告訴人之片面指陳
21 外，別無其他具體實據足資佐證被告有竊取毛巾之主觀犯意
22 及客觀犯行，礙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上開部分倘成
23 立犯罪，則與前揭犯罪事實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
24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何 嘉 仁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

01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